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现做出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担保皆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独立董事：孙晓伟、李治国、蒋守雷

2023年4月25日